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共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三）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4,0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法批媒体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5,519,905.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480,094.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2-55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1,405,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5,519,905.6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9,480,094.33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18,234,706.5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785,558.3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4,030,951.83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 (四)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5%-3.09%	741,698.63	94天	本金保障型	不适用	否

#####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认购期:2022年5月19日
- (2) 起息日:2022年5月20日
- (3) 到期日:2022年8月22日

(4) 收益分配方式：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产品存续天数/365

(5) 投资范围：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 其他说明：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程序购买理财产品，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